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職缺(具身心障礙證明)網路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職稱：辦事員(職務編號：A150060)

名額：正取1名(候補2名)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(有無障礙環境：有電梯、身障坡道、廁所)

徵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5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，熟稔電腦文書操作者尤佳。
- 二、學經歷：大學(專)以上畢業。
- 三、需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研考業務。
- 二、一般行政業務。
- 三、臨時交辦業務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期限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DD：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；連結至「DK：職缺應徵系統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二、另將下列證明文件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(1)現職派令、(2)最近1次銓敘審函、(3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(4)考試及格證書、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(6)國民身分證影本、(7)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(8)其他相關專長證件(無則免附)、(9)本所公務人員外補職缺報名表(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站/首頁/最新消息網頁(<https://hdao.kcg.gov.tw/Default.aspx>下載)。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三、經審查資格符合人員必要時擇優進行面談，初審不符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經錄取者，由本所通知當事人，並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事宜。本項甄審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其他：

一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二、本案經甄選錄取人員之任用案，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。

三、留職停薪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應徵；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四、證件不齊全（包含未繳交甄選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未填寫自傳等）及不符合任用規定者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聯絡人：人事室呂小姐或陳小姐 (07)811-3930 或 812-2260 分機 209